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2016 年 7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56)]

70/294.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政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70/261 号决议，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由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2. 表示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主办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并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助。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附件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1. 我们是参加《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聚集一堂,全面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的执行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明确为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需要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发现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重申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作出的全球承诺,进一步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确保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其予以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具体政策和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 缔约方通过的《巴黎协定》⁶ 和《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⁷ 的背景下,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我们认识到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是一次机会,可凸显各利益攸关方为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迄今采取的具体措施、倡议、伙伴关系和行动,并借助近来相关联合国会议、议程和大型会议及其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势头,单独或集体发起有可能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其他具体措施、倡议和伙伴关系。

3. 我们认识到,在过去几十年中,世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社会经济进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充分分享了这一全球进展。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喜忧参半。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国家也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国家。尽管如此,仍有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采取更有力的政策,加强治理,在降低赤贫的普遍程度、改善健康和教育成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最不发达国家,

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速度最慢；这些国家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支持。

4. 我们认识到，尽管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限制，但对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粮食和能源安全而言，这些国家拥有巨大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潜力。因此，建立能有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的需要、更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实现全人类的和平事业、繁荣、除贫和可持续发展。

5.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及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将议程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我们也重申，我们决心通过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调动必要手段来执行这一议程，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尤其注重消除贫穷，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施社会保护制度，特别是针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

一. 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

6. 我们注意到，尽管面临重大挑战和制约因素，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积极、可持续的发展成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对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经济增长情况和前景持续向好。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大增加了国内资源的调动和使用。在国家层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持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国际经济总体放缓的背景下，最不发达国家群体的经济正在减速，经济增长率从 2014 年的 5.1% 下降到 2015 年的预计 4.5%，⁸ 远远低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实现的增长率，远未达到近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 7%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出现了明显下降。

8. 我们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多重结构性挑战和制约因素，尤其包括生产和出口基础狭窄，贸易和投资流动停滞，生产力增长降低，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薄弱，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普遍存在等问题。这些长期挑战因气候变化等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而雪上加霜，增加了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率，增加了冲突，造成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和资本流出额上升。如果不进行结构性改革，解决体制和能力方面的制约，最不发达国家仍将容易受到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的影响。

⁸ 《2016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C.16.II.C.2)。

9. 为补充国内资源和国家政策与方案,有效协助各个最不发达国家处理这些重要问题,需要持续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包括以官方发展援助的渠道。我们认识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优惠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落下任何人的承诺,需要在相关领域迅速采取行动,包括在生产能力、基础设施和能源、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农村发展、经济、贸易和投资、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人的发展、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发展筹资、科学、技术和创新、移徙和汇款以及复原力建设等领域。

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11. 我们认识到,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已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作出重大努力,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在所有部门推动进展。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将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

12. 我们祝贺那些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即将达到毕业标准,欢迎还有其他许多国家表达了毕业的愿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自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于 1971 年设立以来,只有四个国家已正式毕业。根据目前的趋势,需要重振势头,同心协力,才能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设想,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时达到毕业标准。应特别关注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使这一进程符合过渡战略,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

生产能力

13. 我们认识到,提高生产能力将带来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复原力至关重要。过去五年中,在生产多样化、增值、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而这对这些国家扭转边缘化地位、建设生产能力、加快结构转型、全民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快速实现减贫至关重要。这种情况要求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战略性的政策干预。在这方面,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可以发挥催化作用。

基础设施和能源

14. 我们强调,发展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投入大量资金和实现技术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可开展公私伙伴合作,采用创新筹资方式,实现区域一体化,辅之以适当、透明、促进有利投资环境的国家政策、做法、体制和规章。由发展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管理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

持，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强化基本的投资环境，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仍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至关重要。

15.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了结构转型。由于缺乏资金、技术、生产和供应能源的基础设施、适当的监管、经济和技术技能，往往无法提供获得能源的机会。提升地方企业的技能，加强他们在经济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也对建立包容性的能源系统，惠及农村地区和最贫穷人口十分重要。解决这些问题对到 2030 年时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至关重要。提供此类能源是推动发展的关键因素，并具有乘数效应，可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加强生产能力建设，扩大贸易，促进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和保障粮食安全。确保技术进步对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应对经济和环境挑战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如为所有人提供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能源效率。

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

16. 我们承认，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农业部门和相关产业雇用着一半以上的人口，这些部门的发展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7. 我们认识到，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力较低、安全食物的供应和可负担程度仍然是重大挑战。在最不发达国家，有 2.1 亿人无法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主要是在农村地区。此外，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迅速城市化，城市居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者的比例在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继续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如对有形基础设施、研究和农业推广服务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不足，进入市场的机会有限，缺乏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特别是对小农户和妇女来说)，能力建设有限，监管和政策改革、科学和技术发展进展缓慢，缺乏获得保险等金融服务的机会，投资环境不佳，对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支持不足，贸易限制和世界农业市场的扭曲，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公共储备方式，以及定期的经济冲击，如价格波动。我们注意到，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只有不到 7%分配给农业。此外，农业发展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响，如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难以预测的气候模式、土壤退化、盐度入侵、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日益频繁的干旱和水灾造成的水供应减少和水质下降、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共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上述挑战。我们还注意到，开展综合水资源管理，对水、食物、能源采取跨部门办法，对加强协同作用，作出权衡必不可少。

经济、贸易和投资

18.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自 2011 年以来开始下降，我们强调必须扭转这一趋势。正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指出的，贸易和投资是

经济增长、就业创造和结构转型的主要驱动因素。我们还面临促进包容性增长的挑战，包括为此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是因为减贫的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不相当。

19.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情况有所改善。我们表示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依然高度集中于少数初级产品，易受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和外部经济与环境冲击的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仍然停滞不前，2014 年为 1.1%，2015 年降至 0.97%，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到的在 2020 年之前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份额翻番的目标。我们认识到，一个普遍、规范、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是促进出口多样化、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关键。

20.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中所占的份额为 1.9%与 2013 年相比仍然几乎没有变化，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集中在少数几个矿藏丰富的经济体。我们强调，在所有层面实现经济多样化，建设积极有利的投资环境，由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可大幅增加今后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我们认识到，全体人民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仍然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的核心目标，以使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为此注重实施相辅相成的战略，以迅速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性就业，最大限度地增强妇女和青年对经济增长与减贫的贡献。

各级的善治和人的发展

22. 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善治、透明度、民主参与和法治、人的发展、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自通过《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任重道远。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我们欢迎这些国家做出使本国政府更加开放、负责任和满足公民需求的承诺。42 个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 三分之一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普及小学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实现性别均等。最不发达国家有近 20%的议员是妇女。我们还强调，如果妇女和女童仍然无法充分实现人权和获得机会，人的潜力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也无从实现。

23. 我们认识到，合格和熟练的人力资源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虽然在实现中小学全民教育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 2 400 万以上的失学小学适龄儿童和 2 200 万以上的失学初中适龄青少年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还需要加大努力，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确保教育能为所有学生提供必要的技能，实现就业和体面工作。

24. 我们注意到，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更好地促进青年参与和赋权。青年需要有机会学习、工作和参与决策进程，有机会为建设包容性、没有暴力的和平社会做出贡献。需要做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青年都能享有终生学习机会，能够平等接受所有水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幼教、小学、中学、大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为缩小中学教育中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性别差距，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

25. 我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妇女和女童在下述领域面临的障碍：免于性别暴力；获得高质量教育，享有安全学习环境，诉诸刑事司法系统，享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权与男子平等享有经济机会，例如获得就业，从事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创业，参与贸易，获得和拥有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等生产性资源。妇女和女童也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必须努力更加注重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同时更加注重消除歧视，并取缔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26. 我们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等事项，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发展筹资

27. 我们认识到，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增加公共资源，同时酌情以国际援助作为补充，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国家自主权原则所强调的调动国内资源行动具有核心意义，同时确认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私人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28.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20 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展合作，在国际上取得了进展，包括找出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方面存在的挑战，以及使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

国家都能受益于提高税务透明度和增强信息交流,例如通过实施新的自动交换信息国际标准。

29. 我们还对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感到关切,因为它导致资源流出最不发达国家。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和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背后的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通过提供庇护所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洗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也有损于发展。我们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共同努力制止腐败,查明、冻结、追回被盗资产,将其归还原属国,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0. 我们认识到,为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国际公共财政可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个整体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最大的外部资金来源。近几年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下降趋势,2014 年占国民总收入的 0.09%,仍低于许多发达国家已承诺的相关目标,即 0.15%至 0.20%。我们就此注意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2015 年实际增长 4%,而且该援助所占比例 2016 至 2019 年预计将继续上升,表明发达国家正在扭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这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4 年高级别会议关于扭转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下降趋势的承诺。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未变,而且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国家和部门。我们还注意到汇款的重要性日益增强。

31. 我们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最近决定将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可获取的减让性资源增加 50%。

32. 我们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债务压力和债务难以持续的挑战。我们认识到,这些国家能否长期承担债务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是经济增长、国内国际资源调动情况、债务国的出口前景、可持续的债务管理、稳健而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宏观经济政策、健全的各级公共财政管理、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科学、技术和创新

33. 我们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建设科技和创新能力,使这些国家能找到和利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创新办法,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排除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结构性障碍。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促进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十分重要,但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尚未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只有不到 7%的家庭接入互联网,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缺乏人们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

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我们还强调需要有效地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我们就此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取得此种成果方面，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复原力建设

34.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存在巨大的能力制约因素，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此类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川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增多、影响增大，进一步威胁到粮食安全，危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我们深感担忧的是，全球温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沿海地区以及低地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所受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35. 我们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容易遭受各种冲击和灾害，也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强调指出这些弱点有可能损害这些国家过去十年来取得的许多发展成果。《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程度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超出其应对灾害和实现灾后恢复的能力。我们重申，有鉴于这种脆弱性，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切实开展长期性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以增强这些国家的复原力。我们还注意到，国家及地方必须采纳执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力求防止出现新风险，减少现有风险，在经济、社会、卫生、环境等方面加强复原力。我们乐见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并在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设计和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重点放在采取预防措施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方式。然而，它们的努力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有限，因为其能力和资源受到限制，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制定某种形式的社会保护方案，但覆盖面往往非常有限。

36.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克服上述弱点，并正在各种多边论坛采取措施，针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多个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增强复原力。此类措施包括：世界银行设立了国际发展援助危机应对窗口，目标是协助各国应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建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助者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宣布向其提供总额达 2.48 亿美元的捐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了各项举措，如对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贷款暂时免息，又如灾难控制和救济信托基金提供债务减免赠款。这些措施也为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应对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措施需要得到加强，以减轻和管控风险，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对各种冲击和危机的脆弱性。

37. 我们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或者政局不稳，或者无法提供基本服务。它们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

平活动，推动政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注意到，正在或曾经受冲突影响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提出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列出了相关原则。

38. 我们注意到，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了生产能力建设问题部长级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会议，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部长级会议。

二. 展望和建议

一般性建议

39. 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具体目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规划。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同时鼓励其发展伙伴继续将《行动纲领》酌情纳入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

40. 我们重申，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应遵循下述原则：国家拥有自主权并发挥领导作用；采取综合办法；切实开展伙伴合作；注重成果；谋求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讲究公平；保障发言权和代表权；均衡发挥国家和市场因素的作用。

41. 我们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文件强调指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值得特别关注，并且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我们回顾《2030 年议程》中决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检查和审查机制建立有效的联系。我们强调，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必须发挥强有力的协同作用。我们鼓励在检查这些文件的执行情况时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42. 我们还认识到，切实开展有效、持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合作，能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鼓励政府、企业、学术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为执行国家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而共享知识、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与此同时，我们还承诺为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有利环境，从而增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效力。

43. 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增强国家统计能力，以大幅度增加数据的使用和提供。数据应做到优质、及时、可靠，并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收入、种族、族裔、移徙状况、残疾情况等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特征分列。此类数据是进行有效决策、开展有效检查和审查所必需的要素。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评估活动，评估目前可用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落实可持续发

展目标、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统计资料和数据，查明数据缺口，建设统计能力，确保有可靠数据用于目标的统计和监测工作。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供国际合作，也鼓励以伙伴关系形式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生产能力建设

44. 我们认识到建设生产能力十分重要，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发展、实现毕业的关键因素，因此呼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切实更加注重有关生产能力建设的政策和途径。我们还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和加强生产能力具有补充和催化作用。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改善基本投资气候，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生产能力，包括增强其管理能力。我们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目前通过直接技术援助和培训国家当局等途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能力。我们请此类机构在现有承诺的框架内、按照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针对其需求和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支助。

毕业

45. 我们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其主题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争取毕业的基础是其自主权和领导权，因为各国自身对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也需要国际上本着对发展成果相互负责的精神，以具体和实质性的合作措施加以辅助。

46. 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作出更协调一致和大胆的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一项目标，即：到 2020 年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同时，也绝不应将毕业看作终点，而应看作坚定走向更好的持续性经济发展和良性、包容性结构转型的起点。我们强调，成功的过渡必须基于各已毕业国家制定的平稳过渡战略。我们鼓励发展和贸易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过渡战略，并支持已毕业国家实现平稳过渡，避免突然削减提供给已毕业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

47. 我们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已毕业国家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向其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分阶段方式予以削减，避免此种优惠骤然减少。此事应以双边形式进行。

48. 我们认识到，由发展政策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进行审查十分重要。我们建议考虑到国际发展领域不断变化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的议程，以全面方式进行此类审查。

基础设施和能源

49.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了下述目标：增加最不发达国家人均能源供应总量，以达到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同等的水平；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所占的比例；提高能源生产、交易、分配能力，目标是确保到 2030 年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现代化的能源。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筹资建设基础设施、实现普遍获得现代化能源，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重大挑战。

50. 我们还强调，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 至 2024 年)期间，在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框架内，在最近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和全球基础设施论坛范围内，均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实现以下目标：到 2030 年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可持续的、现代化的能源，并且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51.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增进能源部门发电、配送、提高能效的能力，包括在可再生能源、其他清洁能源、天然气方面增进此类能力，途径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加强财政和技术援助，还包括为私营部门投资提供便利。我们强调，大幅度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所占的比例，同时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增强能源供应。支持离网供电方式是改善穷人用电状况的一种高效力、高效率途径。我们将努力提供适当支持，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清洁能源研究成果和技术，扩大基础设施，进行技术升级，以提供现代化、可持续的能源服务。

52.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下，我们将为建设复原力强、质量优异的基础设施制定投资计划，同时还使本国的环境更加有利。我们重申致力于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门需要、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并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促进和吸引其它资源，用于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我们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将计划转化为具体项目管道，变为一个个可执行的项目，包括开展可行性研究，就复杂合同进行谈判，对项目实施管理。

53. 我们建议利用所有融资形式、工具和机制，包括：国内资源、私人资金、官方发展援助赠款等国际发展合作形式、公私伙伴关系、减让性和非减让性贷款、混合融资、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集合融资结构等创新方法。我们邀请发展融资机构和发展伙伴发挥更大和更有协调的作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减轻和分担风险，并切实提供担保。

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农村发展

54.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建议增加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国内和国际投资，用于发展可持续农业和增强粮食安全，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水资源，途径包括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建设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营

养；保障土地保有权；提供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提供进入市场和获得资金的机会，尤其是向小农户提供机会；建设灌溉设施；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技术；促进具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农业做法；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我们重申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使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中获得更多经济利益，包括为此到 2030 年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实现可持续管理。

55. 此外，我们承诺支持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紧密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方法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发展规划，包括为此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并加强保护和保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努力。我们还将努力增加投资，促进采取有效行动改善人民饮食和营养，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并特别重视帮助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56. 我们重申致力于为从事农业的妇女增强权能，包括让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产。

57. 我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我们表示注意到关于紧急粮食储备机制的现有区域框架，并确认在紧急状况下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复原力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请国际社会考虑在区域一级加强这种合作，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我们将继续探讨如何提高粮食储备机制的效力，以应对人道主义粮食紧急状况，或作为在这些国家限制价格波动的一种手段。我们确认，初级商品多样化和增值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是这些国家努力扭转边缘化处境、建设生产能力、加速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快速减贫的一个重要方面。

58. 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等与陆地和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解决土地和土壤退化及荒漠化问题。这将产生诸多益处，包括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同时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效地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还将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努力减少生产链和供应链各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贸易和投资

59. 我们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是贸易规则制定和治理方面的主导全球论坛。我们承认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全球经济健康与稳定所作的贡献。我们重申，世界贸易组织一贯通过透明、包容、协商一致、成员驱动的程序作出决定，这一做法是有价值的。

60. 我们表示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加强多边贸易体系，使其能够有力地促进所有成员的包容性繁荣和福祉，并使其顺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具体发展需要。

61. 我们重申致力于大幅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力求到 2020 年将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增加一倍，方法包括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
62.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各项举措和方案，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我们将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我们将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把越来越大比例的促贸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还欢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延长到第二阶段。在为延续“强化综合框架”商定的所需改革实施之际，我们敦促各位成员参与及时为“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充资，以便在 2016 年至 2023 年间没有任何中断地有效执行该框架。
63. 我们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继续努力，使所有正在为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行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快速加入，并欢迎 2012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的准则。
64. 我们呼吁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伙伴执行其所有部长级决定，特别是那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我们还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支助，使其出口基础多样化，包括进入世界贸易中富有活力的部门，并使其满足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要求，以协助其增加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和提高出口产品的国内增值。
65. 我们重申共同致力于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的战略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重要的政策领域，如基础设施发展、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研发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66. 为了进一步促进投资，我们还建议建立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使企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技术转化为就业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我们还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承诺，也呼吁扩大相关的国际支助，为扩大市场促进区域一体化，通过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促进贸易便利化，同时推进跨界基础设施发展、区域价值链和区域合作。所有这一切将有助于区域稳定和进步。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有效的伙伴关系特别有助于解决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挑战。
67.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并由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决议重申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我们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的关于建立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该议程提议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

资有关的纠纷提供咨询支持，开通获取投资机制信息的渠道，以及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方式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68. 我们认识到，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酌情采取更有力和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活动和战略，将有助于大幅度增加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加强基本投资环境，并建立和维持国家投资促进机制。我们也鼓励各发展伙伴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

69. 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促进提高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我们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7 月 25 日关于《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及该决议中列出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任务规定，讨论通过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我们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总体检查和审查。

70. 我们呼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受益，途径包括其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投资政策评议、投资指南和其他投资促进活动。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利用这些方案，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资金。我们还请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继续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投资促进领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71. 我们还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现有贸易和投资支助机制。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若干涉及风险保险和担保的方案，并为与投资有关的谈判和争端解决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

各级善治

72.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了加强各级善治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方式包括：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使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通过促进参与、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广泛参与各种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公约和倡议，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我们又表示注意到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的工作。我们还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国内立法符合其作为所有相关国际协定的成员或缔约国的特定义务。

73.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冲突给发展带来的挑战，不仅阻碍而且可能扭转几十年的发展收益。因此，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酌情建设必要的复原力，以解决导致其国家和区域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遭受内部和跨界暴力，特别是受到暴力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以建成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将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方面的作用。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儿童和青年

74. 我们认为，优质教育和技能发展为终生学习和人的总体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我们支持全球致力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者在内的所有人提供直至初中结束的优质教育，并重申致力于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性别平等的机会。我们还重申，必须投资于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切实建成以多种部门为基础的、多样化而富有活力的经济，减少国家经济的波动性，并使国家能够获得人口红利。技术、职业和技能发展方案必须考虑到当地企业的需求，培养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此举还有助于企业投资于必要的技术，从而提升在价值链中的地位。我们将继续努力，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毕业率保持性别平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发展伙伴继续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提供奖学金和入学机会，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向其分配奖学金和入学机会，尤其是在科技、工商管理、经济学等领域。

75. 我们认识到，今天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一代人是历史上同一年龄段人数最多的。男女儿童和男女青年是创造更美好未来的重要变革的推动者。当被赋予权能时，他们具有代表自己和社区倡导自身权益的巨大潜力。我们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确保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和青年的行为，包括剥削、贩运、酷刑和其他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儿童和青年现在以及生命的各个阶段作为全球社会积极成员参与，并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政策和方案，以支持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获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性就业及保健服务。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政策和方案为青年提供经济机会和生产性就业，并通过虚拟校园和其他建立联系的机制等途径推动青年交流方案。

76. 为使人人都受益于经济增长，我们将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当作核心目标，纳入我们的国家发展战略。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

77. 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其享有人权、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享有包括性保健与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金融和经济机会与资源以及参政机会，能在就业、担任各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相同的机会。我们将努力争取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在各个层面上进一步为各机构提供支持。我们将继续支持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此项活动。

发展筹资

78. 我们认可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国内资源生成的努力。我们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税收调动、经济增长、产品多样化和国内增值；扩大税收基础，继续根据国情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通过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收税和管理效率来加强税收管理。我们致力于减少腐败，加强所有各级的透明度。我们重申致力于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调动资源。

79. 我们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务倡议》等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的税务合作平台。

80. 我们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81. 我们认识到，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82. 我们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的承诺目标，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其中重申欧洲联盟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的集体承诺，并承诺在近期共同实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具体目标，以及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达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一个目标，使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

83.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84. 我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我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85. 我们确认，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筹集可持续发展资金和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拥有巨大潜力。

86. 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发展其跟踪金融交易、管理税收、便利通关、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能力，以促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还鼓励开展国际税务合作。

87. 我们鼓励利用和使人们更易于接入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让妇女和微型企业利用这些创新工具。我们确认这在促进金融包容以及在降低成本、提高透明度、加快付款速度和提高付款安全性以及开辟新的市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88. 我们呼吁支持“优于现金联盟”及其机构秘书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伙伴关系和全球联盟。它们扩大了上述工具的覆盖范围和采用，有利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9. 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我们将使各项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包括通过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加速取消对援助的附加条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需要帮助国家援助的附加条件。我们将促进国家自主，注重成果，加强国家制度，酌情使用基于方案的办法，加强发展伙伴关系，降低交易费用，并提高透明度和相互问责。我们将向最不发达国家定期和及时提供关于中期规划支助的指示性信息，提高发展的实效和可预测性。

90. 我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以支持这些行动。

南南和三角合作

91. 我们回顾，南南合作可通过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92. 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和特殊性，并强调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所表现出的团结。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主导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93. 我们欢迎增加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高级别南南合作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⁰的条款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我们还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移民与汇款

94.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还认识到，跨国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有统一和全面的对策。我们将在国际上开展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人权，不论移民状况如何都人道地对待他们，并人道地对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种合作应能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活力。我们强调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并忆及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95. 我们将努力至迟于 2030 年把移民者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降至汇款数额的 3% 以下。我们特别关切某些汇款量低、费用高昂地带的汇款费用。我们将努力确保至迟到 2030 年任何汇款地带的收费都不高于 5%，同时铭记需要保持足够的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对最需要者的服务覆盖。

96. 我们认识到，移民工人汇款通常是把工资寄给家人，主要是为了满足收款家庭的部分需要，不能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我们将努力确保在母国和东道国为移民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充分、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将汇款收入与其他更广泛的金融服务相结合，可通过促进储蓄和投资提高汇款对增长的影响。我们将采取措施，促进汇款的生产性投资，例如对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投资，并确保妇女和男子作为平等的伙伴和受益者参与投资。

97. 我们将支持国家当局应对持续汇款流动方面的最重大障碍，例如银行撤销服务的趋势，努力提供跨国界汇款服务。我们将加强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消除银行以外汇款服务提供商在使用付款系统基础设施时面临的障碍，在汇款来源国和接收国促进创造更加价廉、快捷和安全的汇款转账条件，包括促进创造有竞争、透明的市场条件。

¹⁰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科学、技术和创新

98. 我们再次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其能力开发、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的努力。我们认识到，有利的环境和相关法律框架可以使企业有信心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于先进技术并建立研究伙伴关系，并激励本地公司开发或调整自己的技术。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增加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教育投资，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我们还鼓励发展伙伴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帮助它们创造一个成功开发、吸引和利用新技术的环境，并建设国家的能力和知识基础，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99. 我们再次承诺将让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全面运行，因为它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推动结构改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决议，其中大会概述了一些必要步骤，以便到 2017 年启动和运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技术库，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该技术库。我们将避免技术库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设技术推动机制之间出现重复工作的情况，促进两者产生协同效应，并促进就技术和行政事项与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开展密切合作。我们欢迎秘书长任命了技术库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建立了一个具备吸引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捐款所需灵活性的信托基金。我们强调，关于技术库将开展的具体活动和如何评价这些活动等方面的更多细节将有助于动员自愿援助。我们请管理委员会视需要在适当的技术专家协助下，与会员国协商起草一份法律章程，待大会酌情在 2016 年底之前通过，并拟订技术库投入运行和可持续运作所必需的其他详细业务和政策文件。

100. 我们强调，慷慨和持续的支持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土耳其将在盖布泽安置技术库主机，我们吁请土耳其政府继续支持该技术库。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自愿向技术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101. 我们认识到，必须确保穷人和受排斥的家庭和地方有机会使用经过改造的技术，借以促进进入新的市场，并提供可再生能源、废物管理和清洁用水。

复原力建设

102. 我们强调，建立国家一级以及国家以下各级、社区和个人层面的复原力，对于维持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和加快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的发展愿望至关重要。加大对地方当局的能力和机构、建设生计、包容性快速增长、备灾、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社会保护和良好治理的投资，将有助于有效加强复原力。

103. 我们欢迎《巴黎协定》，其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确立了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并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同时还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迫在眉睫的需要。

104. 我们欣见《巴黎协定》能够在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抵御气候变化能力的社会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能够帮助建设复原力，减少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迫在眉睫的需要。

105. 我们呼吁有效履行气候变化承诺，在适用情况下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利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资金。

106. 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逐步按照赠款额争取在缓解和适应这两个项目之间达到 50:50 的平衡，并将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拨款的至少 50% 分配给特别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认捐，呼吁发达国家继续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提供支助，满足它们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我们鼓励其他《框架公约》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107.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各级综合灾害风险减少战略，并支持国家和地方防灾、备灾、减灾、救灾、恢复和复原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相关机构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国家应对各种冲击的能力，包括通过基金等工具实现这一点。

108.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适合具体情况方案和工具。在一些情况下，复原力方案可能需要国家一级的集合供资机制，以为某一具体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降低交易费用。

109. 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紧急进一步制定和实行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110. 我们再次下定决心履行进一步贯彻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承诺，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更多办法，协调一致地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认识到，今后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包括加强现有举措，以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克服其脆弱性。

111. 我们决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进行深入分析，以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我们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这一分析的各项参数。

112. 我们强调，必须开展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促进社会融合，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其具有包容性，并有能力抵御可能导致新的暴力循环的外部冲击和内部冲击。提供适当的早期预警和风险评估工具的预防冲突措施，可以帮助避免或至少减轻冲击的不利影响。我们致力于尽早采取行动，防止极端的暴力和武装冲突，方法是支持和加强核心治理机构，加强国家预防冲突和管理持续紧张局势的能力，并依靠民间社会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妇女和青年，促进对话和建立共识，并通过冲突分析和评估，将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工作的主流。

113. 我们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社会中最贫穷阶层的妇女和女童，是在危机和灾难期间和之后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群体之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行动，以解决危机和灾害，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并发挥领导作用，建设其备灾能力和具有复原力的生计。

联合国系统支持

114. 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继续履行职能，协助秘书长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检查和监测工作的一致性；继续协助为执行《行动纲领》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为此，高级代表办公室应与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以及各国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继续开展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协商提供适当支持。

115. 我们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的执行以及统一的检查和监测。应广泛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协商小组也应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16. 我们重申必须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检查 and 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

117. 我们再次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促进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发

展业务活动支出的占比正在下降。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18. 我们重申，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情况、经济脆弱性将其作为一个组别，仍然是为其采取特别援助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一些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不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我们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研究它们这样做的原因和后果，并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19. 我们再次承诺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我们邀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其他主要国际监管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规范进程中的发言权，以确保它们关注的问题得到考虑。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一级决策中更有效的参与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我们还重申，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应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它们在各级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20. 我们鼓励大会考虑在 2021 年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